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1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多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较上年增加 9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名。

（二）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

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华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参与了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积极进行商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及内控情况，就总体审计服务范围 and 方案、审计时间表、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讨论，在后续审计过程中根据会计师工作开展情况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 and 讨论，听取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的相关建议，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

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